

证券代码：838891

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得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,4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5.85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9月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9月7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9月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9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莘县鸿图街19号

联系人：田丰

电话：18653211868

传真：0635-2909033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